

## 碧江区法院在裁判文书中首次引用地方性法规

本报讯(通讯员 陈维)7月17日,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602民特25号民事裁定书,首次在裁判文书中引用《铜仁市锦江流域保护条例》和《铜仁市农村饮用水管理条例》。

据悉,铜仁市碧江区坝黄镇木弄村郑家湾组饮水安全工程建于2016年,水源泉点位于木弄村花洞湾,方式为重力供水,水源类型为泉水(地下水),是附近村民的主要生活用水来源,村民自建有蓄水池并连接水管到户。该水源于2019年被碧江区水务局确定为饮水安全工程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并设立了公示牌及界桩。

2017年3月28日,坝黄镇政府申报实施“碧江区坝黄镇木弄村集体经济生猪养殖发展项目”,获铜仁市碧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批准建设,于2017年6月7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实施方铜仁市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于2017年10月

开工建设养猪场,2019年建设竣工1栋猪圈(约3000平方米),2020年7月开始投入使用饲养生猪。

其中,化粪池位于上述饮用水源泉点上方约200米处。2020年年底至2021年3月,某公司养猪场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建设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且养殖期间产生的养殖场废水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下,直接排放至周边旱地造成地下水污染。2021年3月,当地村民发现家中水龙头放出来的水呈黄色或黑色,有猪屎尿味并有大量沉淀物。

经鉴定机构检测,涉案水源样品中检出微弱臭味、肉眼可见物中有可见颗粒物、锰、铅、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浑浊度超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部分指标严重超标。其中,铅含量最高0.05(标准限值0.01),锰含量最高1.77(标准限值0.1),总大肠菌群最大值为 $\geq 2.4 \times 10^4$ 个/L(标准限值“不得检出”),浑浊度最高值48.5NTU(标准

限值3)。

2023年6月4日,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检察院与某公司达成生态损害赔偿协议,约定某公司因违规排放化粪池污水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39447元,并承担专家评估费用3000元。双方于2023年6月6日向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碧江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公司养猪场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生猪养殖、排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九条、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贵州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铜仁市农村饮用水管理条例》第十五条、《铜仁市锦江流域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等规定,导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地下水与周边生态环境遭受破坏,影响周边居民饮水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该案双方申请人主体适格,双方

为实现受损生态环境的修复和赔偿自愿达成的协议没有恶意串通、规避法律的行为,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对其赔偿协议确认有效。

法官认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该案是《铜仁市锦江流域保护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铜仁市农村饮用水管理条例》自2020年1月1日施行以来,碧江区人民法院在裁判文书中首次引用《铜仁市锦江流域保护条例》《铜仁市农村饮用水管理条例》作为裁判依据,推动法律正确实施,将“纸上法”变成“行动法”,强化了地方性法规在法院审判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发挥了地方性法规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中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碧江区人民法院引用地方性法规进行裁判,是因地制宜、能动司法的具体实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 黔西南州 200余人旁听庭审接受警示教育

本报讯(通讯员 陆梦媛 王文娟 李太松 杨波)7月20日上午,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起职务犯罪案,被告人余某涉嫌受贿罪接受审判。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等200余人应邀现场旁听庭审。

据了解,2001年至2019年,被告人余某利用担任领导职务上的便利,为某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周某武、李某等单位和个人在承接代理服务、土地征收、项目审批、款项拨付等事项上谋取利益,余某本人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他人财物12起,数额特别巨大。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余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1192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案发后,余某除如实供述监察机关已掌握的收受李某、龚某飞财物的事实外,还主动交代了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收受某财富公司、周某武、周某、陈某某等人财物的事实,认罪态度较好,并积极配合退缴违法所得,法庭将根据被告人的量刑情节,本案将择期宣判。

“通过此次旁听对余某案的审判,我们也可以看到国家对腐败行为的查处力度,同时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从严治党就在身边。”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孙铭说。

受邀旁听人员纷纷表示,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对教育公职人员、企业干部职工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有积极的作用,是一堂直观生动的警示教育课。

## 观山湖区法院 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涉养老诈骗案

本报讯(通讯员 张文君)7月20日,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具有社会关注度高、涉案金额较大、涉养老诈骗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部分被害人及干部群众旁听了案件审理。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陈某(公司实际负责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此次庭审围绕以下指控犯罪事实,展开法庭调查:被告人贵州某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在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城、碧海花园、观府壹号等社区陆续开设宣传点,向不特定社会公众(以老年人为主)进行利诱宣传,承诺接受宣传的老年人在与公司签订“养老床位储值卡服务合同”后,投入1万元至20万元不等的资金,就能获得280元至13200元的返利;签订“失能护理养老保证金服务合同”后,投入5万元至30万元不等的资金,可获得年化的5%至10%的返利。通过上述行为,诱骗老年人缴纳养老床位费,吸收资金千余万元。

庭审中,陈某当庭表示认罪悔罪。此案将择期宣判。

## 盗窃他人财物 被告获刑一年三个月

本报讯(通讯员 杨琼婷)7月21日,天柱县人民法院在该县高融镇居委会巡回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盗窃耕牛的案件并全程直播,吸引53万网友的关注。

今年3月28日19时,被告人蒋某到天柱县高融镇将被害人梁某关在牛圈内的一头水母牛盗走,随后牵至天柱县凤城街道某村藏匿。同年3月31日,蒋某发现其偷来的水母牛死在天柱县凤城街道某村坡上,便以2008元的价格将水母牛卖给刘某等人。经鉴定,蒋某盗窃耕牛的价格为人民币13933元。

天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

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案中,被告人蒋某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蒋某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系坦白,又自愿认罪认罚,可以对其从轻处罚。因被告人蒋某的犯罪行为,给被害人梁某造成了经济损失,该院依法责令被告人蒋某退赔被害人梁某水母牛折价款13933元。判处被告人蒋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

##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 两男子分别获刑并处罚金

本报讯(通讯员 韩梦园)近日,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李某、张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

2022年11月初的一天,被告人李某明知钱某(另案处理)等人为洗钱团伙成员,仍将自己名下的中国银行卡卡号、银行卡密码、手机卡、微信支付密码等提供给钱某等人进行转账使用,在此期间还提供刷脸验证帮助,同时李某还介绍张某某等人提供名下银行卡给钱某等人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洗钱犯罪活动,从中非法获利人民币2000余元。经查,被告人李某涉案银行卡流水达人民币141000元,关联案件3件。

2022年11月中旬的一天,被告人张某某经被告人李某介绍,在明知洗钱团伙使用其银行卡进行电信网络诈骗的情况下,仍将自己名下的中国农业银行卡卡号、银行卡密码、手机卡、微信支付密码等提供给洗钱团伙进行转账使用,并进行刷脸验证以及陪同洗钱团伙成员一起前往银行提取现金10000元,从中非法获利人民币1000元。经查,被告人张某某涉案银行卡流水达人民币181222元,关联案件5件。另查明,被告人张某某于2015年1月22日因犯放火罪被该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7年7月18日减刑后刑满释放。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张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财物而予以转移,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

百一十二条:“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位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之规定,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公诉机关指控罪名与犯罪事实成立,法院予以确认。被告人李某涉案金额达590137.01元,被告人张某某涉案金额达181222元,系情节严重,依法应在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内量刑。二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其主要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二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依法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张某某有犯罪前科,量刑时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李某之辩护人关于其初犯、坦白、自愿认罪认罚的辩护意见以及被告人张某某之辩护人关于其系坦白、自愿认罪认罚的辩护意见与本案查证事实相符,予以采信。公诉机关量刑建议不仅符合法律规定,且量刑适当,本院予以采纳。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法院最终判决:被告人李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被告人张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被告人李某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被告人张某某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 创新方式提升审判质效 ——平坝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高空抛物坠物纠纷案

记者 张斌

7月17日,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对一起高空抛物、坠物纠纷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事发小区的业主以被告人的身份,参加了本案“线上+线下”的庭审。该起高空抛物、坠物纠纷典型案例,发生于2021年8月1日,原告孟某被平坝某小区1栋房屋外墙脱落的砖块,砸中其头部造成伤害。案发后,孟某以该小区400余名业主为被告,起诉至平坝区人民法院,请求予以赔偿。

当天上午9时,平坝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平坝某小区高空抛物、坠物一案,原被告严格遵守法庭纪律,审判大厅里一片井然。随着公开开庭审理结束,法院宣布审判结果择日宣判。



庭审现场。

在被告人数多达400多人的情况下,为保障未到庭的当事人诉讼权利,庭审打破常规传统诉讼模式,采取“线下庭审+线上庭审”的方式,进行了本案的审理。

“线上庭审通过微信方式,主要承担线下庭审中突发的诉讼事项。比如鉴定评估程序的开展、书面辩论、书面质证等。”民事庭相关负责人介绍了该模式的运行情况。该模式在于通过信息化的方式,让更多的当事人了解案件的审理进程,充分保障其诉讼权利,实现了让当事人只跑一次便能解决纠纷,节约当

事人的诉讼时间及诉讼成本,提升了当事人的司法获得感。

本案开庭审理前,合议庭组织该案的律师,就各方提交的证据进行交流,形成书面的答辩意见提纲、质证意见提纲等。以书面意见提纲为依托进行归纳整理,尽可能将业主的答辩意见等进行逐一罗列,形成阅卷提纲。

在庭审答辩、质证、辩论等环节,以向阅卷填写意见为主,填写完毕的问卷清单,形成案件卷宗的组成部分。本案全程采用问卷式庭审组织方式进行,更加全面地了解当事

人诉讼意见,更加充分地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

此外,本案开创了问卷式庭审新模式,为该类型案件奠定了工作基础,形成一定的工作经验。该案系本辖区内近年第一起涉案人数过百的民事诉讼案件,在创新问卷式庭审模式的同时,更加注重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下一步,平坝区人民法院将进行工作总结,形成工作经验,为该类多人诉讼案件奠定审理基础,提高庭审效率,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赤水市法院: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服务保障企业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王锐)近日,赤水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合同纠纷案件,依法公正裁判维护了企业双方的合法权益。

2018年4月,某工程公司承建赤水某工程项目后与某艺术公司签订《雕塑销售合同》,委托B艺术公司进行雕塑设计制作,合同约定工程总价为80万元(含运输安装),雕塑作品完成后立即组织验收,次日未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安装结束后十日内支付尾款,如有违约行为,违约方除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等。

合同签订后,某工程公司向某艺术公司支付雕塑预付款30万元,某艺术公司按约定设计、制作雕塑,随后

在某工程公司的协调、监督下完成了雕塑的安装。安装完成后,某工程公司又向某艺术公司支付运费5.4万元。剩余货款某工程公司未按约定支付某艺术公司,某艺术公司多次催收均没有结果,无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工程公司支付剩余货款44.6万元,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8万元。

赤水市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被告双方自愿签订《雕塑销售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属有效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已按约定完成了雕塑的设计、制作和安装,安装完成后,被告未提出异议,根据双方约定视为验收合格,但被告未按约定支付原告货款,构成违约,故赤水市人民法院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尚欠

货款44.6万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对于违约金部分,虽然原告要求被告按合同约定的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但被告给原告造成的实际损失仅为资金占用损失,被告也对违约金过高提出抗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之规定,结合公平原则、原告的实际损失情况和被告的违约情形等,赤水市人民法院酌情将违约金调整为按照未付货款的10%计算。遂依法判决被告某工程公司支付原告某艺术公司尚欠货款44.6万

元及违约金4.46万元,两项共计49.06万元。

赤水市人民法院对该案的判决,既支持了某艺术公司应得货款的诉讼请求,维护了某艺术公司的合法权益,又根据公平原则,依法对过高的违约金进行调减,减少了某工程公司的资金损失,促进了市场的公平秩序。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公正权威高效的司法环境是营商环境的重要保障。近年来,赤水市人民法院立足审判职能作用,聚焦市场主体需求,通过加强走访调研,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与诉源治理工作相结合等方式,为企业提供更优质的司法服务,助力企业健康发展,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